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號

原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啓峰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呂宜蓁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鳴律師

被告 陳力凡

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73號），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1,693萬7482.65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美元5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元1,693萬748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變更為黃啓峰，業據黃啓峰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43至447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

01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2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
03 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訴外人許藝蓁
04 與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元1,966萬2,321.18元，及自107年6
05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
06 期間，分別於113年12月4日、114年7月23日減縮並更正為：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1,966萬2,321.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9 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51頁、卷二第359頁）。核與前揭規定
10 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7月19日至105年5月3日間任職於伊公
13 司，先後擔任衍生性交易課課長、臺中交易室代理主管、臺
14 中交易室副理等職務，有代表伊簽發交易發票（INVOIC
15 E）、包裝單（Packint List）、與貴金屬銀行交易之磋商
16 及結算文件之權限，詎竟與同屬伊公司經理人之實體交易課
17 副課長許藝蓁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即本院109年
18 度金上重訴字第1025號刑事判決附表六之一）編號1、2、
19 3、4所示時間地點，共同實施各該編號所示不合常規交易並
20 侵占伊公司黃金共計450公斤之行為，致伊受有損失450公斤
21 黃金所有權之損害，並致客戶質疑伊公司內控及履約能力，
22 使伊信用評比大跌、商譽受有極大損害。爰擇一依據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第227條規定，及民法第227條
24 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元1,966萬2,32
25 1.18元（即450公斤黃金之損害）與新臺幣（就幣別部分，
26 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均指新臺幣）1,000萬元（即商譽損
27 害），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29 語。

30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伊
31 隸屬衍生性交易課，職責不及於實體交易及確認交易授權名

01 單，於104年後半年所為之反向避險交易，均係依陳李賀之
02 指示所為，伊雖於102年10月至103年5月間有代理主管，簽
03 核原告交易相關文件、及於104年8月19日依上司黃耀烽指示
04 寄發系爭通知，然伊未受主管交接，僅形式簽核，不具實質
05 審查貴金屬交易權限及能力，或僅係代風控部門通知客戶，
06 且同時副知黃耀烽及同事游家昇，然其等2人均未發現上情
07 ，不可歸責於伊。又伊於電子郵件中所漏列者，皆係不接受
08 以電子郵件變更授權為有效程序之銀行，並非故意漏列豐業
09 銀行，況原告補行書面時，亦未通知豐業銀行，甚至未落實
10 2組主管簽核程序，不可歸責於伊。另許藝蓁將104年12月5
11 日、12月21日、105年3月18日、3月4日、4月15日預售交易
12 變更為實體交易，共計轉出840公斤黃金，然有關伊簽核之
13 文件，僅1筆100公斤黃金交易確認單、包裝單、發票，1筆2
14 50公斤黃金之交易確認回顧書，及無關上開交易之採購黃金
15 請款單，相較於其他主管簽核多筆，實屬九牛一毛，且簽核
16 多層，伊更不可能為實質權限主導人，而內控管理課員許玉
17 環未察覺伊無簽核權限，仍予放行，豐業銀行亦未覆核，不
18 可歸責於伊。縱認伊可歸責，原告就內控程序多有疏漏，當
19 屬與有過失。再伊對協助許藝蓁設立人頭公司毫無認識，更
20 於104年7月3日決意與現任配偶結婚後，與許藝蓁幾無往
21 來，難認伊會因男女關係而與許藝蓁有共同侵占黃金之動機
22 及謀議。原告於資訊觀測站稱所受損失約5億1,000萬元，遠
23 低於未履約訂單之可得利益即美元2,575萬8,955.08元（折
24 合新臺幣7億7,276萬8,650元），足認原告損害業經填補，
25 且原告信用評比下跌及商譽受損，乃肇因於會計作法不當，
26 及未遵循會計規定，分別導致公司累積虧損17億元、貴金屬
27 跌價損失11億元，且先後逾期向金融監管機關為合理解釋及
28 公告申報財報，而遭處分停止櫃檯買賣，與伊無關。又原告
29 於109年10月15日始行起訴，其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
30 效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3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告陳力凡於102年11月12日經原告公告「貴金屬管理處項
03 下簽核權限由陳力凡課長統籌負責，並自2013/11/1 起生
04 效」（本院卷二第219頁，即上證43）。於103年9月4日經原
05 告上簽調整組織「新增『衍生性交易課』由『陳力凡課長』
06 負責」，並擬於103年9月1日生效，經斯時董事長於103年9
07 月10日核准（本院卷二第99頁，即上證14）。

08 (二)本院卷二第41頁之「SOLAR 匯出匯款-付款指示」，其核准
09 欄陳力凡印文係由被告所親自蓋章。

10 (三)兩造對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光洋應用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專案查核報告，均表示沒有意見（見
12 本院卷一第383至393頁）。

13 (四)被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其涉犯證
14 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5645號），經臺
15 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
16 事判決：就事實六部分，被告無罪等語。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7 就此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02
18 5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就事實三（即刑案一審事實
19 六）部分，被告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2
20 項規定之罪，處有期徒刑8年等語。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21 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825號刑事判決就事實三部
22 分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又與本件無關部分，不予
23 贅述）。

24 (五)若本院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刑事判決所認定黃金
25 450公斤之損害，經換算後為美元1,693萬7482.65元。

26 四、兩造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544條、第227條規
28 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美元1,966萬2,321.18元（即450公斤
29 黃金部分）本息，有無理由？

30 (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31 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即商譽損害）本息，有無理由？

01 (三)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本件原告是否
02 與有過失，而有酌減之情？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05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
06 文。次按僱傭契約與委任契約，均係以約定勞動力之提供作
07 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究屬僱傭或
08 委任關係？應依契約之實質關係以為斷，不以公司員工職務
09 之名稱逕予推認。而僱傭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
10 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11 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
12 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是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人之於
13 事務之處理，縱或有接受公司董事會或其他高階經理人之指
14 示，倘純屬為公司利益之考量而服從，其仍可運用指揮性、
15 計畫性或創作性，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影響者，即與僱
16 傭契約之受僱人，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
17 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7年度
18 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僱傭契約之受僱人
19 提供勞務之內容，係以時間之長度、時段界定其勞務之範
20 圍，而非以工作之成果界定，且提供勞務之地點與提供勞務
21 之方法，亦受雇主之指揮監督。換言之，勞工所提供勞務究
22 係以何種方式達成其雇主所欲之經營結果，乃雇主指揮監督
23 權行使之核心，其目的在於特定勞工所提供勞務之具體內
24 容，而非由勞工自主決定其勞務提供內容。該等指揮監督之
25 內涵，包括勞動力之配置權與勞務履行過程中之指揮命令
26 權。如在提供勞務之對價中，另約定就該事務之處理需以一
27 定工作之完成界定其勞務提供之範圍者，顯與上述僱傭契約
28 之概念不同。是以，並非經營者對於勞務提供者進行管理面
29 之規範，即一律使該勞務提供者成為「受僱人」，仍須進一
30 步觀察該勞務提供之對價內容，以及勞務提供者對於勞務提
31 供之方式、內容是否具有獨立自主決定權限而定，先予敘

01 明。本件被告雖辯以：其與原告間為僱傭關係，並非委任關
02 係云云。然查：被告為原告貴金屬交易課課長，自102年1月
03 1日起有為原告貴金屬管理處簽核之權，於103年3月1日起復
04 為貴金屬管理中心課長兼貴金屬交易課課長，此有原告對內
05 公告、組織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3至99、219至221
06 頁），足認被告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07 名之權，非僅為公司服勞務之人，故其與原告間應為委任關
08 係，而非僱傭關係，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09 (二)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
10 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
11 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12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13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4 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
15 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22
16 7條、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查被告與與訴外人許藝蓁確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
18 且違背職務之行為，侵占原告公司黃金450公斤，詳述如
19 下：

20 1.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許藝蓁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營業常規
21 交易且違背職務之行為，侵占原告公司黃金450公斤，業
22 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被告此部分行為，復經系爭
23 刑案判刑確定，有刑事電子卷宗在卷可稽，被告亦不爭
24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堪認為真實。

25 2.被告雖辯以：其在原告公司職務僅與「衍生性交易課」有
26 關，對於本件實體交易課之業務毫無認識，且原告公司是否
27 進行交易，均受董事長為控制及決定，交易文件僅為原告
28 內部流程，因此在文件簽核流程中，並不會實質審查內容
29 真實性；伊並無與訴外人許藝蓁有犯意聯絡，亦無共同
30 侵占450公斤黃金，且其職務範圍並不包括取消許藝蓁實
31 體交易權限，亦未參與Alpha、SRT、WF等境外公司之經營

01 云云。惟查：

02 (1)被告雖否認協助許藝蓁設立登記Alpha等公司，然許藝
03 蓁係透過被告接洽阿姆斯特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接洽
04 之目的即在於設立外國公司，此業據許藝蓁以證人身分
05 證稱：當時是因為有聽到被告跟外商銀行講到一些境外
06 公司的這些事情，然後我才跟被告說我朋友有想要成立
07 境外公司，可不可以幫我問一下外商，就是可以找哪一
08 間顧問公司，被告有跟我去春水堂跟顧問公司的人問一
09 些事（見刑事原審卷13第299頁）等語在卷。且依證人
10 即阿姆斯特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黃俊凱證稱：
11 我在阿姆斯特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主要
12 業務是協助客戶辦理境外公司設立事宜，我們是客戶及
13 國外申請公司註冊之註冊局間的橋樑。一開始申請設立
14 公司時，留的聯絡人都是被告，被告說洪素珍是他的老
15 闆，但期間跟我接洽的是被告、許藝蓁兩人，被告離職
16 之前，公司通知繳交年費正常來說都是通知被告（見刑
17 事他1639卷8第29頁）、我是同時認識被告與許藝蓁，
18 他們是打電話詢問辦理設立境外公司相關事務，跟我約
19 在外面，他們兩人一起來與我見面，我當時以為被告是
20 許藝蓁的男朋友，他們兩人看起來關係很好，後來我與
21 他們接洽事情的過程中，我有跟被告說那你女朋友如何
22 如何，被告、許藝蓁也沒有對我否認，我就一直以為他
23 們是男女朋友，第一次與他們見面，那一次主要是許藝
24 蓁問我問題，被告在旁邊聽，談話約1個小時，我收件
25 之後交給公司的人去辦理。第二次見面是申請文件完成
26 後，我親自把設立完成的文件資料給他們，一樣在臺中
27 美術館的春水堂，他們兩位是一起來的。2015年8月17
28 日，我公司會計小姐問我通知繳交規費要通知何人，我
29 跟她說通知被告即可，因為聯絡人一直都是陳力凡（見
30 刑事他1639卷8第30頁）、Alpha公司設立完成後，我們
31 將Alpha公司之註冊文件、鋼印、公司章等一套全部交

01 給被告，也就是我剛剛所述第二次與陳力凡、許藝蓁見
02 面的時候交付（見刑事他1639卷8第31頁）、103年3月1
03 0日信件是被告要去境外以Alpha公司名義開設帳戶，國
04 外銀行HSBC在開戶時，對於客戶提供的文件會要求認
05 證，這些法律文件要透過代理人也就是我們公司向境外
06 公司所在地的國家做申請，這個信件的意思是我們已經
07 取得境外公司所在地國家的證明文件，且證明文件已經
08 交給客戶被告簽收，讓他們提供給HSBC銀行去開設Alph
09 a公司的境外帳戶，銀行應該是要確認這家Alpha公司是
10 存續有效，這份文件我是交給被告，是我親自送給被
11 告，但這次沒有看到許藝蓁，本來也是要約在臺中春水
12 堂，但後來約在美術館附近，被告拿文件簽了名就走
13 了。103年3月4日4時54分的電子郵件，客戶提供名字請
14 我們公司去各個要註冊的國家查名，查名結果是4個國
15 家，貝里斯、聖文森、薩摩亞、塞席爾都沒有相同名
16 稱，可以註冊，電子郵件之主旨陳先生，應該是被告要
17 我們公司幫忙查名的。SRR公司也是被告要委託設立
18 的，因為當初被告、許藝蓁委託設立第一家Alpha公司
19 時，就是以被告建檔，所以後續3家公司的委託，都是
20 以被告建檔，表示是舊客戶的委託，除非客戶有聯絡要
21 變更聯絡人。4間國外公司是陸續成立的，第一間Alpha
22 公司是被告、許藝蓁兩人一起來申請，所以後續再申請
23 時我不會特別問是誰要申請的，但這4家公司的規費都
24 是通知被告來繳納，因為客戶聯絡人都是留被告。當初
25 一開始要通知收外國公司規費，我們公司依據所留資料
26 通知洪素珍，但洪素珍以為是詐騙電話，洪素珍不知道
27 我們公司通知她的事情到底是什麼事，後來我們公司才
28 會轉通知被告繳費（見刑事他1639卷8第31頁）等語在
29 卷。

30 (2)審酌證人黃俊凱為受託辦理外國公司登記之業務人員，
31 其證述本無刻意偏頗許藝蓁或被告之必要，則依其上開

01 證述，許藝蓁與被告於向其諮詢時，交情甚篤，甚至對
02 於黃俊凱以男女朋友相稱，亦無異議，且第一次諮詢過
03 程長達1小時，被告都在旁，更何況Alpha、SRT登記代
04 表人為許藝蓁母親洪素珍，然被告卻向黃俊凱騙稱洪素
05 珍為其等老闆，被告倘主觀上以為是許藝蓁的友人要設
06 立外國公司，何以竟向黃俊凱騙稱洪素珍為其等老闆，
07 顯不合理。是由被告刻意隱瞞洪素珍與許藝蓁間之真實
08 關係乙節，實可佐證被告於Alpha等公司設立登記之
09 初，即已知悉許藝蓁係以其母親為登記代表人，公司實
10 際上為許藝蓁所管理掌控。再者，除Alpha、SRT係透過
11 被告協助查名、設立登記外，SRR亦為被告透過阿姆斯特
12 特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查名後設立登記，此為證人黃俊
13 凱證述如上，而SRR之登記負責人即許藝蓁，扣案阿姆
14 斯特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境外公司申請表（見系爭刑事
15 偵7484卷5第26至29頁）中即載明許芳齊（即許藝蓁）
16 為唯一股東，並有許藝蓁之護照與身分證影本作為附
17 件，堪認被告顯然知悉SRR係許藝蓁所成立之公司，其
18 更於113年12月5日更匯款美元1,100元支付SRR設立登記
19 之相關費用，此有匯豐國際商業銀行收據可證（同卷第
20 31頁），則被告辯稱其以為Alpha等公司是許藝蓁友人
21 所設立云云，即無可採。

22 (3)此外，依證人黃俊凱證稱：Alpha等公司為許藝蓁、被
23 告共同設立登記，被告於登記後曾簽收相關法律文件、
24 依通知繳交年費、收受公司章、擔任客戶聯絡人等情觀
25 之，並有扣案Alpha等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在卷可佐（Alp
26 ha部分：見刑事偵7484卷49第2至93頁；SRT部分：同卷
27 第95至152頁；SRR部分：偵7484卷51第2至111頁；WF公
28 司部分：同卷第113至187頁），核與許藝蓁所有Alpha
29 等公司之相關文件（見刑事偵7484卷50第15至75頁，偵
30 5645卷2第21至24頁）相符，亦足以佐證黃俊凱之證述
31 為真。

01 (4)Alpha、SRT登記代表人為許藝蓁之母洪素珍，WF則為其
02 友人廖維智，然Alpha、SRT實際負責人為許藝蓁，WF之
03 金融帳戶實際上為許藝蓁與原告交易所用，此有證人洪
04 素珍證稱：Alpha、Maxmetal、SRT、SRR、WF等公司的
05 業務我都沒有參與，我都不知道我擔任何公司的負責
06 人，設立公司的文件都是許藝蓁要求我簽名的，我不清
07 楚這些文件是為了設立公司使用，我英文不好，看不懂
08 文件上的內容，也沒有參與Alpha的業務或經營（見刑
09 事他1639卷9第137頁）等語，及證人廖維智證稱：104
10 年8月18日我有在Samoa設立一家境外公司，是我委託許
11 藝蓁幫我跟黃俊凱聯絡設立的公司，我在105年7月離職
12 之前，並沒有實際經營該公司，因為原本想要賺取差價
13 的生意沒有談成，WF就放在那邊，沒有進行任何的商業
14 往來（見刑事他1639卷9第82、83頁）、這段期間阿姆
15 斯特丹公司的年費我一直以為都是許藝蓁在付的，許藝
16 蓁有WF公司在HSBC的網銀，可以從事交易，因為香港銀
17 行要收管理費，我跟許藝蓁抱怨，許藝蓁說她可以借WF
18 在HSBC的銀行帳戶來交易，這樣可以降低管理費，我網
19 路銀行的帳號密碼借給許藝蓁使用，我從未使用網路銀
20 行進行交易（見刑事他1639卷9第83頁、84頁）、我有
21 將網銀功能借給許藝蓁使用，我自己沒有使用過這個帳
22 戶的網銀功能（見刑事原審卷10第264、265頁）、我不
23 知道WF公司在設立登記前已經有與原告的交易紀錄（見
24 刑事原審卷10第267頁）等語在卷可證，核與許藝蓁上
25 開供述情節相符，應堪採信。

26 (5)被告就Alpha等公司之登記過程全程參與，並有代為繳
27 納相關費用之事實，且於過程中向黃俊凱謊稱洪素珍為
28 其與許藝蓁之老闆，已如上述。而Alpha等公司設立
29 後，又密集與原告成立訂單交易，依原告之營業規定，
30 首次交易之公司需有付款指示方得付款，除有許藝蓁供
31 稱：原告第一次付款必須填寫付款指示且簽核通過，才

01 會開始付款，Alpha、Maxmetal公司、WF這三家公司的
02 付款指示書，是我將資料提供給楊元佑，由楊元佑填寫
03 再送給當時的主管簽核，3張都是被告簽核的，被告都
04 知道這些公司都是剛設立的，實際上也簽核了（見刑事
05 他1639卷12第95頁）等語在卷外，被告亦坦承：Alph
06 a、Maxmetal、WF的「付款指示」，上面都是我的印章
07 （見刑事他1639卷12第54、55頁、115頁）。再依以下
08 原告會計、財務相關人員之證述，亦可證Alpha、Maxme
09 tal、WF公司之付款指示書，曾經被告實質審核：(1)證
10 人吳素菁（財務、會計人員）：我於在99年4月1日進入
11 原告公司，一開始擔任會計課會計人員，約於101年轉
12 調財務課擔任管理師。102年到105年間，我在會計部門
13 （見刑事他1639卷11第113頁，金訴166卷2第366頁）、
14 Alpha、Maxmetal、WF的付款指示都由被告簽核，因為
15 被告是臺中交易室的課長，他是屬於主管級（見刑事他
16 1639卷11第113頁）。(2)證人楊沛婕（財務管理師）：A
17 lpha、Maxmetal、WF的付款指示都由被告簽核，臺中交
18 易室的付款資料表只要簽核至被告即可，對於財務部門
19 來說，請款單位人員的簽名只能多、不能少（見刑事他
20 1639卷11第99頁）。(3)證人郭怡君（財務管理師）：
21 「付款指示」的正確簽核流程是由請款單位人員繕打後
22 簽名，送請款單位主管覆核並簽名，再連同其他付款資
23 料，例如發票等，一併交給我們財務部門人員，我們就
24 會審核發票上面的資料是否與「付款指示」上面資料是
25 否一致（見刑事他1639卷11第86頁）、Alpha這件請款
26 單位覆核欄位應由經辦楊元佑的主管即被告或許藝蓁簽
27 章即可，反而被告是蓋在財務部門主管要蓋章欄位，而
28 Maxmetal這件也是有被告與許藝蓁一同簽章與前述同樣
29 異常的情形，WF這件同樣也是被告與許藝蓁都有簽章與
30 前述同樣異常的情形，且被告蓋在我們財務部門主管要
31 蓋的欄位。我的付款傳票和銀行的付款文件後面都要附

01 上這張「付款指示」當附件，吳素菁才會在後續的付款
02 傳票上面蓋章（見刑事他1639卷11第87頁）等語在卷，
03 是依上開證據資料可知，Alpha、Maxmetal、WF之付款
04 指示是由被告以主管之權限核准，而該等指示付款之請
05 款單位覆核欄均由許藝蓁簽名，被告甚至代替財務部門
06 主管在最後「核准」欄位蓋章，此有付款指示影本附卷
07 可資比對（見刑事他1639卷11第79至83頁），是被告辯
08 稱，不知Alpha等公司由許藝蓁設立後與原告交易云
09 云，顯非實在。

10 (6)再就原告貴金屬之交易模式而言，為避免貴金屬價格波
11 動導致影響公司成本及貴金屬庫存之價格，於實體交易
12 課成立訂單後，另由衍生性交易課與銀行進行反向之避
13 險交易（即衍生性交易，詳下所述），此業據被告供
14 稱：每筆貴金屬買賣交易，在交易流程中將所有相關文
15 件、與客戶或廠商往來電子郵件會副知我，因為我是主
16 管代理人，Alpha等公司的實體交易我沒有經手過，我
17 僅有經手與這些公司正常所需要的衍生性避險交易，我
18 知道Alpha、Maxmetal是於102年、103年間就開始與原
19 告交易（見刑事他1639卷6第4頁）、這幾家公司因為要
20 作避險所以我都看過，相關的避險我都知道，或者當我
21 代理中心主管簽請款單時也會看到（見刑事他1639卷6
22 第19頁）、通常實體交易課有銷售或採購貴金屬，衍生
23 性交易課就必須做反向交易，每一筆都做（見刑事他16
24 39卷8第39頁）等語在卷，核與證人：(1)陳李賀證稱：
25 衍生交易課主要是處理避險交易，當時要求實體交易課
26 每做一筆實體交易，就要對做一筆避險交易，實體交易
27 課由許藝蓁負責，所以避險是她要去做避險，應該是她
28 做或是她和被告去報備並做避險，因為避險是被告向銀
29 行去做，貴金屬產品所有的貴金屬原料、成分的避險是
30 由被告在負責，被告算是總管（見刑事原審卷11第卷第
31 275頁）。(2)李貞瑢證稱：原告一直以來都有做避險交

01 易，只要有實體交易，就會做避險交易，只是比例多寡
02 而已（見刑事他1639卷8第136頁）、避險交易部分，實
03 體客戶做了訂價的動作後，百分之70是被告即時做處
04 理，也就是做反向避險交易，百分之30部分是陳李賀做
05 出他的指示（見刑事他1639卷8第137頁）。(3)揭曉證
06 稱：貴金屬交易室，每一位客戶的交易量都比較大，所
07 以通常成立一筆實體交易單後，就會做一筆避險單（見
08 刑事偵5645卷3第148、149頁，原審卷13第256頁）等情
09 相符，足見被告雖未實際參與Alpha等公司與原告公司
10 間之貴金屬買賣交易，然因其為衍生性交易課之主管，
11 在實體交易課進行交易之後，隨即與銀行間進行反向之
12 避險交易，當能藉此知悉許藝蓁透過Alpha等公司與原
13 告進行貴金屬交易之事實甚明。

14 (7)被告雖否認與許藝蓁共同設立Alpha等公司與原告公司
15 進行交易，然其於偵查程序中供稱：許藝蓁說過這些朋
16 友開的公司如果可以跟公司做生意，業務量大，對我衍
17 生性避險的業務也有幫助，等於是暗示我也有義務去幫
18 她跟她朋友的忙，我就應她的要求去幫忙，她說她朋友
19 開這些公司可以跟原告做生意，可以滿足董事長需要的
20 業務量，其實也是不錯（見刑事他1639卷8第41-43
21 頁）、因為這個業務量的壓力，當時陳李賀是給主管，
22 而不是給組員，所以許藝蓁認為我可能比較有意願（見
23 刑事他1639卷8第44頁）等語，則依其上開供述，實可
24 證明被告於Alpha等公司設立之初，即已透過許藝蓁告
25 知而知悉該等公司設立目的係在於與原告交易，藉此滿
26 足陳李賀對於實體交易課、衍生性交易課主管所要求之
27 業務量，顯見設立Alpha等公司與原告交易，實屬對被
28 告、許藝蓁互利之行為，並非僅許藝蓁從中獲利。再依
29 WF公司申請登記之過程可知，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廖
30 維智，而廖維智為許藝蓁之友人，並不認識被告，然被
31 告仍依許藝蓁之指示透過阿姆斯特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01 公司申請外國公司登記，更於WF公司設立登記後，還以
02 自己名義繳納相關費用，以其與廖維智並不認識，何以
03 竟願意繳納上開費用，且被告在境外公司申請表上記
04 載，WF設立目的為：「貴金屬買賣，類似期貨，買低賣
05 高」（見刑事偵7484證據卷(三)第119頁、122頁），由此
06 更可證明被告明知許藝蓁設立WF公司之目的甚明。再許
07 藝蓁之所以對原告內部主管均隱瞞此情，卻獨邀同為主
08 管職之被告參與，乃因其等間過從甚密所導致，此由許
09 藝蓁供稱：我和被告是很好的朋友，有考慮認真交往，
10 我曾經考慮認真和被告交往，當時被告有告訴我說他想
11 要離婚，後來是他告訴我說他有離婚但是又結回去、跟
12 同一個人（見刑事他1639卷8第172頁）、我在被告離婚
13 又結婚之後又一起出國（見刑事他1639卷12第4頁）等
14 語，及被告陳稱：我跟許藝蓁是蠻好的朋友，我跟我配
15 偶離婚3次，因為我配偶覺得我跟許藝蓁走的稍微近一
16 點，第一次離婚跟許藝蓁無關，第2、3次是我值班太晚
17 回家，我配偶覺得跟許藝蓁有關，而她來辦公室找我時
18 看到許藝蓁也在（見刑事他1639卷8第44頁）、我跟許
19 藝蓁是比較好的同事關係，有一起出國，都是去香港，
20 她說她有兩張機票，叫我跟她一起出國，我就跟她一起
21 出國遊玩，說她國外的朋友要開境外公司，要請阿姆斯特
22 丹公司的黃俊凱幫忙安排，所以就要去香港開戶，許
23 藝蓁要求我陪她去香港（見刑事他1639卷9第164頁）、
24 是許藝蓁找我說有免費的機票，所以我們兩人單獨出國
25 到香港遊玩，都是許藝蓁出機票錢（見刑事他1639卷9
26 第52頁）等情即可探知，並與上開證人黃俊凱之證述不
27 謀而合，是許藝蓁於原審以證人身份證稱：一開始我跟
28 被告說是我朋友要開公司，我從頭到尾一直都跟他說是
29 我朋友要設立的（見刑事原審卷13第300頁）、我沒有
30 跟被告說我設立Maxmetal公司（見刑事原審卷13第301
31 頁）、這些公司的資料或資金款項，被告都沒有接觸

01 過，我也沒有跟被告討論過這些公司的營運、資金、財
02 務狀況（見刑事原審卷13第304頁）、黃俊凱是被告幫
03 我聯絡上的，我不知道為何聯絡人寫被告，因為一開始
04 是被告聯絡的（見刑事原審卷13第307頁）、我沒有跟
05 被告說因為陳李賀給我很多壓力，所以我想要多一點交
06 易對象衝業績（見刑事原審卷13第308頁）等語，要僅
07 係互相迴護之詞，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8 (8)Alpha於103年2月17日登記設立，自103年2月18日起即
09 開始與原告成立定單，時間僅相差1日，而SRT於103年4
10 月7日登記設立，竟於設立登記前之103年3月3日即開始
11 與原告成立訂單，原告內部人士之所以未發現如此明顯
12 異常現象，實與當時被告代理臺中交易室之最高主管有
13 關，此部分事實並經證人：(1)陳李賀證稱：臺中交易室
14 主管102年是李貞瑢，離職以後1年左右由徐向緯接任，
15 接任前被告是衍生交易課的課長及副理，被告代理臺中
16 交易室主管期間是徐向緯到職之前（見刑事原審卷11第
17 274、275頁）。(2)楊元佑證稱：我任職於臺中交易室期
18 間，一開始主管是副處長李貞瑢，當時沒有處長，後來
19 李貞瑢離職，實體交易部部分由許藝蓁為課長，衍生性
20 商品由被告為課長，之後徐向緯到任擔任處長，才又成
21 立內部控制課，處長是揭曉（見刑事他1639卷2第136
22 頁）。(3)陳俊瑋證稱：因為當時沒有處長也沒有副處
23 長，當時最高的主管階級就是在被告，交易室還是要有
24 一個人簽名，所以就由被告簽名（見刑事原審卷12第31
25 8、319頁）、在李貞瑢離職後，徐向緯到職前，陳力凡
26 是當時貴管中心的最高主管階級（見刑事原審卷12第32
27 1頁）。(4)吳雪娥證稱：我任職期間貴金屬交易室主管
28 是李貞瑢，李貞瑢離職後，換許藝蓁擔任實體交易課的
29 主管，但整個臺中交易室的代理主管是被告，後來徐向
30 緯到職，換他擔任中心最高主管即處長（見刑事他1639
31 卷12第156頁）、被告有代理過臺中交易室的最高主管

01 (見刑事原審卷10第224頁)等證述一致在卷,另有原
02 告提出之103年3月間貴金屬管理中心組織圖可證(見刑
03 事原審卷3第119頁)。可見被告代理臺中交易室最高主
04 管期間,即李貞瑢離職後至徐向緯接任前。再勾稽證人
05 李貞瑢證稱:我是102年10月份離職(見刑事原審卷11
06 第146頁)、徐向緯證稱:我是103年5月到原告接任副
07 處長(見刑事原審卷12第225、226頁)等情,對照被告
08 供稱:我於99年7月間進入原告公司歷任管理師、資深
09 管理師,於102年9、10月間升任衍生性商品交易課課
10 長,於103年8、9月間再升任資產管理中心副理,直到
11 105年5月3日因部門搬遷被資遣(見刑事他1639卷6第2-3
12 頁)、我是衍生性交易課的最高主管(見刑事他1639卷
13 8第39頁)、我在臺中交易室當代理主管時間,約李貞
14 瑢轉顧問職後,應該是102年底到我離職這段期間(見
15 刑事偵7484卷5第10頁)等語,即可印證許藝蓁設立Alp
16 ha、SRT公司開始與原告公司進行交易之時間,即係被
17 告代理臺中交易室最高主管期間,足見2人係刻意選擇
18 該段時期將Alpha等公司引入與原告公司為交易。

19 (9)許藝蓁擔任實體交易課之主管,其就貴金屬之訂價條件
20 有完全之決定權,雖於實體訂單成立後,依原告之規
21 定,需交由衍生性交易課進行反向避險交易,然被告除
22 為衍生性交易課課長外,於Alpha等公司開始頻繁與原
23 告交易時,並又代理臺中交易室之主管,許藝蓁透過Al
24 pha等公司與原告交易之事,因而得以不被發現,已如
25 上述,而徐向緯雖於103年5月間開始接任臺中交易室副
26 處長,並與被告互為代理關係,然依光洋科技公司實體
27 交易課與衍生性交易課之合作模式,衍生性交易課並無
28 法介入或審查實體交易課所進行之交易,僅被動依實體
29 交易課之通知進行反向避險交易,此部分依證人徐向緯
30 證稱:如果我不在由被告代理簽核,通常我不在、被告
31 一定在,我們兩個不可能同時休假,因為職務互相代理

01 (見刑事他1639卷12第67頁)、被告是我的代理主管，
02 我任職於臺中交易室的副處長期間，許藝蓁所代理的實
03 體交易課，包括下面的管理師，他們要去跟客戶做怎樣的
04 的交易，有每天的交易權限，在他的權限裡的數量，我
05 們是會接受的，然後我們會去看這些部位表的曝險多
06 少，董事長也有給每一個交易員一個曝險的總金額，一
07 定是在他權限裡面，實體交易課科員或管理師，他們各
08 筆的具體交易是由許藝蓁決定，他們磋商交易的電子郵件
09 我不會看到，磋商條件、款項不會看到，會看到當天
10 總結的所有數量，原告跟Alpha公司的採購單也不見得
11 會看到，因為我們決定要買時，這東西會進到我們的部
12 位表，是一個checker的概念，就是一個是做的人，一
13 個是確認的人等語（見刑事原審卷12第235至237頁），
14 核與時任實體交易課交易員之楊元佑證稱：我們交易員
15 只對許藝蓁負責，由許藝蓁直接向董事長陳李賀負責
16 （見刑事他1639卷2第137頁）、我是服從許藝蓁的命
17 令，許藝蓁不在時直接呈報處長徐向緯或黃耀峰，在徐
18 向緯到職前，被告是代理主管（見刑事原審卷11第73
19 頁）、交易發票是交易員製作，一般來說會拿給許藝蓁
20 簽，許藝蓁不在的時候給被告簽，這是代理流程（見刑
21 事原審卷11第115頁）等語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22 (10)許藝蓁透過Alpha等公司與原告進行交易，其期間集中
23 在103年2月18日至年104年6、7月間，而被告自102年10
24 月間李貞瑤離職時起，即代理臺中交易室之主管，雖徐
25 向緯於103年5月間到職擔任副處長，然依原告實體交易
26 課與衍生性交易課之合作模式，衍生性交易課對於實體
27 交易課之交易並無實質審查之權限，僅被動通知進行反
28 向避險交易，已如上述，而臺中交易室雖於103年9月間
29 另設立內控管理課，由揭曉擔任科長，此有貴金屬管理
30 中心103年3月組織圖可查（見刑事原審卷3第125頁），
31 然內控管理課亦無對實體交易課之交易進行審查之權

01 限，欠缺內控功能，此依證人：(1)楊元佑證稱：徐向緯
02 到任擔任處長，才又成立內部控制課，處長是揭曉（見
03 刑事他1639卷2第136頁）。(2)揭曉證稱：衍生性交易對
04 象是銀行，會收到確認函，核對交易數量金額，實體交
05 易是收到交易員跟客戶間的附件才會知道，如果收到附
06 件，我只知道有這個量、這個價格而已（見刑事原審卷
07 13第236頁）、內控部門其實沒有在針對各筆實體或衍
08 生交易做實質的審核、勾稽，也就是依照交易員的口頭
09 告知，把資料協助登打到oracle系統上，至於訂單的細
10 節都是由實體交易課或衍生性交易課的交易員全權負
11 責，內控管理課課長也不會管（見刑事原審卷13第237
12 頁）、如果是被告跟銀行進行衍生性交易，公司的聯絡
13 窗口就是他，他交易完了以後我們會收到銀行的確認
14 函，那時候交易已經執行完了，我只是核對價格跟數量
15 對不對而已，如果實體交易我更沒辦法去確認（見刑事
16 原審卷13第238、239頁）。(3)林家駿證稱：如實體交易
17 課做一筆50公斤黃金交易，是以交易員口頭告知這筆是
18 做一般銷貨或預售為準，交易員雖會有交易的往來郵
19 件，但是郵件不會到我內控這裡，我們不會有實體交易
20 課與客戶磋商的郵件（見刑事偵5645卷2第197、198
21 頁）、內控部門不會實際事前審查或稽核實體或衍生交
22 易課所做的交易內容，實體交易課的管理師跟客戶之間
23 磋商一些交易條件過程的電子郵件，不會到我這邊（見
24 刑事原審卷10第346頁）、我103年進去原告公司時，並
25 沒有區分內控管理課、實體交易課、衍生交易課等，所
26 以我認知內控管理課、實體交易課及衍生交易課其實做
27 的事情並沒有明確的職掌劃分，公司政策就是這樣（見
28 刑事偵7484卷3第100頁）、原告公司內控管理課的機
29 制，並沒有任何要求內控管理課要實質上的稽核實體交
30 易課或衍生交易課給的訂單種類是否正確（見刑事原審
31 卷10第349頁）、內控管理課其實主要就是報表跟一些

01 文件的製作跟整理，不像一般稽核或是內控的制度存
02 在，內控管理課並沒有交易權限，主要是在實體交易課
03 跟衍生交易課才有交易的權限（見刑事原審卷10第397
04 頁）、原告的流程就是業務說了就算，業務的單子送出去，
05 生管及倉儲就要出貨了（見刑事原審卷10第399
06 頁）。(4)李貞瑢證稱：原告公司有分交易部門、風控部
07 門或是後台部門是很後面的，在學習銀行整個結構，因為
08 當時陳董事長想把這個部門發展成像銀行那麼大的交易
09 量，所以他才建立風控部門，但是剛建立時，這個風
10 控部門所做的事情，其實都還在調整當中，所以實體交
11 易部門做的交易，他不會去審核，因為這個風控部門的
12 職務，那時候才剛建立，不會太久，還在慢慢形成中
13 （見刑事原審卷11第158-159頁）等語，已可證明。

14 (四)綜上，被告與原告為委任關係，其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營業常
15 規交易之行為，其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甚明，則原告依民
16 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於法有據。又被告
17 如附表所示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行為，致原告受有450公
18 斤黃金之損害，經換算後為美元1,693萬7482.65元，此為系
19 爭刑事所認定，兩造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是
2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美元1,693萬7482.65元為有理由，逾此部
21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五)另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公司信用評比大幅下
23 跌，公司名譽受損，股價下跌，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
24 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即商
25 譽損害），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6 1.按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
27 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
28 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
29 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
30 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其理由謂：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

01 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原多屬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害，
02 此於被害人為營利法人時尤然；且縱令法人就其損害金額
03 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至
05 法人如另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
06 量化之損害，雖非不得請求金錢賠償，但仍應就該損害存
07 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被害人為自然人時，當然伴隨
08 精神上痛苦，無待舉證之情形不同。

09 2.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其信用評比大幅下跌云
10 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其主張原告公司股價因此大幅
11 下跌，並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交易及遭往來銀行強制平倉
12 等情，僅據其提出安誠會計事務所部分截取內容、網路新
13 聞二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63至370頁），已難認原告之
14 商譽因此受損；且原告上開主張，均得以金錢量化為財產
15 上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上開行為
16 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
17 害，其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賠償1,000萬元，難認有據。

19 (六)本件被告復主張原告就整體交易流程中有諸多瑕疵，應與有
20 過失云云。惟按法院援引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
21 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僅於賠償權利人向其使用人以外之第
22 三人請求賠償時，始有其適用。於賠償權利人請求賠償義務
23 人賠償時，賠償義務人不得以賠償權利人之其他使用人亦與
24 有過失，以對賠償權利人主張過失相抵之餘地（最高法院88
25 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民事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被告為原告之使用人，於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
27 時，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以原告其他使用人亦與有過
28 失，對原告主張過失相抵，被告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29 (七)再受任人依民法第544條及債務不履行所負賠償責任，並未
30 定有短期時效，故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
31 年，於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請求時，尚未罹於時效甚明。

01 又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同時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544條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其
03 中之一請求權（民法544條）為有理由，且各請求權之損害
04 賠償數額准駁範圍亦相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再予審究
05 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委任關係所生之損害賠
14 償債權，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
15 規定，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刑事附
16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於109
17 年10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
18 第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美
22 元1,693萬7482.6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
25 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准或免為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6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
27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綜上所述，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1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5 法 官 曾鴻文

06 法 官 洪挺梧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4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黃心怡

17 **【附註】**

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9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0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6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即刑案二審附表六之1）：

編號	犯罪手法	證據出處
1	<p>(一)許藝蓁於104年7月16日14時47分許前某時，以SRT名義向光洋科技公司表示欲購買黃金390公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楊元佑登打SO單、陳俊瑋製作發票及包裝單，交由許藝蓁簽名，內容為：銷售390公斤黃金與SRT公司、數量390公斤、總價1,550萬3,147.96美元，到貨地為SRT指定之香港倉庫。 2.104年7月20日許藝蓁變更發票及包裝單之銷貨對象為Maxmetal、總價1,540萬2,074.65美元，到貨地為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 3.因陳李賀要求許藝蓁、黃耀峰前往香港拜訪上開公司，許藝蓁即以Maxmetal公司名義通知取消交易，並將黃金暫時置放在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內。 <p>(二)許藝蓁另洽詢其他公司購買上開黃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陳俊瑋洽詢INTL公司，由該公司購買其中270公斤黃金，於104年7月28日交割。 2.透過廖珮珍洽詢金利豐公司，由該公司購買其中8公斤、12公斤，先後於104年8月3日、6日交割。 3.許藝蓁以SRT於104年2月9日成立之訂單提貨，並於104年7月28日、30日分別匯款120萬1,402.91美元、80萬0,935.27美元至光洋科技公司合作金庫帳戶內。 <p>(三)許藝蓁侵占50公斤黃金：剩餘50公斤黃金由許藝蓁於不詳期日提領，變賣</p>	<p>(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洋科技公司2015年7月20日商業發票（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64頁） 2.光洋科技公司2015年7月20日商業發票（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64頁反面） 3.光洋科技公司2015年7月20日包裝單（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65頁） 4.光洋科技公司2015年7月20日出貨單（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63頁反面） 5.出口報單（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68頁） <p>(二)、(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洋科技公司貴管日報表-表7(104年2月9日)（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98-100頁） 2.光洋科技公司訂單明細表（編M3115070059）、光洋科技公司Invoice(編MAU150728)(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92-93頁) 3.相關收款紀錄及憑證（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95-97頁） 4.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收入明細表 <p>(四)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洋科技公司104年8月17日交易確認函、金廢料精

	<p>與不詳對象，得款183萬7,164美元而侵占之。</p> <p>(四)許藝蓁為掩飾上開侵占黃金50公斤之事，而為以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示楊元佑於104年8月17日與豐業銀行進行預售黃金交易磋商，合意以104年8月18日為付款日、同年10月2日為交貨日、總價179萬1,886.12美元、數量50公斤預售黃金。 2.許藝蓁於104年8月17日簽發確認交易函、金廢料精煉分析報告、付款指示書（日期誤載為104年8月14日），透過楊元佑寄送電子郵件與豐業銀行，豐業銀行同日回覆交易確認單，經揭曉確認後，豐業銀行於104年8月18日匯款上開金額進入光洋科技公司兆豐銀行帳戶。 3.許藝蓁明知與豐業銀行之訂單為預售交易，出貨日為104年10月2日，為掩飾其前開侵占50公斤黃金之事實，乃於104年8月18日簽發不實發票及包裝單，內容為光洋科技公司以前開價格現貨交易銷售50公斤與豐業銀行，交由楊元佑於翌日登打SO單，將訂單類型登載為國外一般銷貨，出貨日為104年8月19日，光洋科技公司之會計資訊系統因而將上開不實內容列帳，沖銷(三)部分已經出貨並遭許藝蓁侵占之50公斤黃金支出，足生損害於光洋科技公司會計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p>煉分析報告（編號REU150814/02）、付款示書（編號REU150814y02）(刑案105偵56454卷二第26、27、28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豐業銀行104年8月17日交易確認單（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05頁） 3.光洋科技公司收款憑證（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10-112頁）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4年3月18日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匯入匯款通知書（刑案偵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08-109頁） 5.光洋公司104年3月18日 Invoice(刑案105偵5645卷二第45頁) 6.光洋公司訂單明細表（編號3115080030）、出貨單（編號22918839）(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4-115頁) 7.許藝蓁105年4月18日刑事答辯狀（刑案105偵5645卷二第9-13頁）
2	<p>(一)許藝蓁於104年6月間透過Alpha以暫訂價交易方式，開立6張暫訂價發票向光洋科技公司請款，約定銷售黃金與光洋科技公司，光洋科技公司在未收受黃金之情況下，均先給付貨款，Alpha</p>	<p>(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lpha公司Proforma Invoice(編號SL2015061-001、SL2015061-002、PISL20150616-001、PISL2015

<p>嗣後雖交付部分黃金，然均有部分短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年6月10日：銷售65公斤、總價24萬6,333.68美元。短交5公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18萬9,641.05美元。 2.104年6月10日：銷售106公斤、總價40萬2,390.3美元。短交11公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41萬7,210.31美元。 3.104年6月16日：銷售280公斤、總價1,062萬9,800.50美元。短交10公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37萬9,635.73美元。 4.104年6月16日：銷售65公斤、總價24萬6,169.52美元。短交5公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18萬9,705.35美元（此部分即刑案二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7(三)部分）。 5.104年6月22日：銷售110公斤、總價4,25萬1,315.82美元。短交5公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19萬3,241.63美元。 6.104年6月30日：銷售65公斤、總價2,45萬2,795.96美元。短交5公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18萬8,676.61美元（此部分即刑案二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5(三)部分）。 <p>(二)許藝蓁上開短交金黃金總計達41公斤，因Alpha無力履約，乃與楊元佑共同為以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4年9月9日指示陳俊瑋寄送2015年9月AU工廠出貨統計表至公司內部群組，通知於104年9月11日出貨100公斤黃金與豐業銀行，再指示楊元佑於104年9月10日、11日與豐業銀行磋商而成立預售黃金100公斤之交易，總價356萬808.92美元，預定交貨日為104年12月5日（因適逢假日而調整為4日）。 	<p>0606-001、PISL20150622-001、PISL20150630-001)(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17、120、123、125、127、130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光洋科技公司憑證黏貼單（編號2015061001-14282、2015061001-14282、20150615061701-14282、2015061601-14282、2015062201-14282、2015061630-14282)(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18、121、126、124、128、131頁) 3.進口報單（編號BF-04-195-01160、BF-04-195-01153、BF-04-195-01186、BF-04-195-01185)(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19、122、129頁) <p>(二)、(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洋科技公司電子郵件、104年9月11日交易確認函、金廢料精煉分析報告（編號REU150911/04）、付款指示書（編號REU150911/04)(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34-137頁) 2.豐業銀行104年9月11日交易確認單（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第138頁) 3.彰化商業銀行104年9月11日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匯入匯款通知書（刑案106
--	---

<p>2.許藝蓁隨即依上開約定條件簽發 確認交易函、金廢料精鍊分析報告及付款指示書，透過楊元佑寄送與豐業銀行，豐業銀行同日回覆交易確認單，經揭曉確認後，豐業銀行乃於104年9月11日匯款上開金額進入光洋科技公司彰化商銀帳戶。</p> <p>3.許藝蓁明知與豐業銀行之訂單為預售交易，出貨日為104年12月4日，為填補上開短交之41公斤黃金，乃指示楊元佑於104年9月11日製作不實發票及包裝單，內容為光洋科技公司以前開價格現貨交易銷售100公斤與豐業銀行，到貨地為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由許藝蓁簽發後指示楊元佑寄發至內部群組，使光洋科技公司於104年9月11日將上開黃金報關出口。許藝蓁又交付上開登載不實之發票與林家駿，由林家駿於同日登打SO單，將訂單類型登載為國外一般銷貨，出貨日為104年9月11日，光洋科技公司之會計資訊系統因而將上開不實內容列帳，足生損害於光洋科技公司會計帳務管理之正確性。</p> <p>(三)許藝蓁侵占100公斤黃金：許藝蓁待光洋科技公司將黃金出貨至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後，即透過Malca-AmitFarEastLtd. 運保公司領出，而為以下侵占行為：</p> <p>1.其中41公斤黃金，許藝蓁另安排光洋科技公司出售41公斤黃金與豐業銀行之訂單，再以Alpha公司履約為名義，於境外直接交付豐業公司，用以沖銷Alpha短交之41公斤黃金預付款155萬8,110.68美元。</p> <p>2.剩餘59公斤，由許藝蓁變賣與Heraeus公司，得款209萬9,378美元。</p>	<p>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39-140頁)</p> <p>4.光洋科技公司收款憑證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41-143頁)</p> <p>5.光洋科技公司104年9月11日CommercialInvoice、PackingList(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47-149頁)</p> <p>6.光洋科技公司訂單明細表 (編號8115090031)、出貨單 (編號22951858)(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52-153頁)</p> <p>7.光洋科技公司運交指示通知單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56頁)</p> <p>8.光洋科技公司出口報單(CG-04-391-36532)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60頁)</p> <p>9.布林克公司運交證明 (104年9月11日)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64頁)</p> <p>10.空運提單 (編號160-96253496)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63頁)</p> <p>11. Malca-AmitFarEastLtd.公司託運單 (編號1009574)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一第167頁)</p> <p>12.許藝蓁105年4月18日刑事答辯狀 (刑案105偵5645卷二第9-13頁)</p>
---	---

<p>3</p>	<p>(一)許藝蓁以Alpha與光洋科公司約定交易黃金35公斤、30公斤，於104年6月3日開立發票向光洋科技公司請款並付款後，卻短交黃金5公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約定銷售總價252萬821.12美元，數量合計65公斤黃金與光洋科。 2.光洋科在未取得黃金之情況下，即依許藝蓁開立之發票付款上開金額，然Alpha僅交貨60公斤，剩餘5公斤短交，折合預付款價額為19萬541.2美元。（此部分即附表三編號36(三)部分） <p>(二)許藝蓁因上開短金黃金5公斤，及編號1挪用與豐業銀行預售交易之50公斤黃金於104年10月2日之交貨日將至，在無力履約之情況下，乃與陳力凡、楊元佑共同為以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4年9月25日指示陳俊璋寄送2015年9月AU工廠出貨統計表至公司內部群組，通知於104年9月29日出貨100公斤黃金與豐業銀行，再指示楊元佑於104年9月29日與豐業銀行磋商而成立預售黃金100公斤之交易，總價362萬3,979.74美元，預定交貨日為104年12月21日。 2.許藝蓁隨即依上開約定條件簽發確認交易函、金廢料精煉分析報告及付款指示書，透過楊元佑寄送與豐業銀行，經揭曉確認後，豐業銀行乃於104年9月29日匯款上開金額進入光洋科技公司彰化商銀帳戶。 3.許藝蓁明知與豐業銀行之訂單為預售交易，出貨日為104年12月21日，仍指示楊元佑通知布林克運保供司前往光洋科技公司提領並運貨至香港，再指示陳力凡於104年9月30日簽發不實發票及包裝單，內容為光洋科技公司以 	<p>(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lpha公司Proforma Invoice(編號PISL20150603-001)(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5頁) 2.光洋科技公司貴管日報表-表7(104年5月18日) (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24頁) 3.光洋科技公司憑證黏貼單(編號PISL20150603-001)(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6頁) 4.進口報單(編號BF-04-195-01112)(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7頁) <p>(二)、(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豐業銀行104年9月29日交易確認單(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6頁) 2.光洋科技公司104年9月30日交易確認函、金廢料精煉分析報告(編號REU150930/05)、付款指示書(編號REU150930/05)、光洋科技公司電子郵件(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9-10、11-12、13-15頁) 3.彰化商業銀行104年8月30日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匯入匯款通知書(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7、18頁) 4.光洋科技公司收款憑證(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9-21頁)
----------	---	---

<p>前開價格現貨交易銷售100公斤與豐業銀行，到貨地為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使光洋科技公司於104年9月30日將上開黃金報關出口。許藝蓁又指示楊元佑於104年9月30日登打S0單，將訂單類型登載為國外一般銷貨，出貨日為104年9月30日，光洋科技公司之會計資訊系統因而將上開不實內容列帳，足生損害於光洋科技公司會計帳務管理之正確性。</p> <p>4.許藝蓁編號1挪用與豐業銀行預售交易之50公斤黃金104年10月2日到期，豐業公司通知交貨，並指定送貨地點為布林克公司香港倉庫，許藝蓁乃重新簽立發票、包裝單，將光洋科技公司出關之100公斤分為2部分：(1)50公斤，總價179萬3,493.52美元（含預售價款及精煉費），收貨人豐業公司。(2)50公斤，總價183萬486.22美元（含預售價款及精煉費），收貨人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p> <p>(三)許藝蓁侵占50公斤黃金：上開(2)出貨至光洋科技公司之黃金50公斤，許藝蓁以下列方式侵占：</p> <p>1.其中5公斤黃金，許藝蓁另安排光洋科技公司出售5公斤黃金與豐業銀行之訂單，再以Alpha公司履約為名義，於境外直接交付豐業公司，用以沖銷Alpha短交之5公斤黃金預付款190,541.2美元。</p> <p>2.剩餘45公斤，由許藝蓁變賣與Heraeus公司，得款161萬8,812美元。</p>	<p>5.光洋科技公司104年9月30日Commercial Invoice、PackingList、運交指示通知單（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25、26-27、105他1639卷一第84頁反面）</p> <p>6.布林克公司運送證明（104年9月29日）（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85頁）</p> <p>7.出口報單（編號OG-04-391-36704）（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86頁反面）、空運提單（編號160-97306952）（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44頁）</p> <p>8.光洋科技公司出貨單（編號22967893）（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82頁）、光洋科技公司訂單明細表（編號8115090080）（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44、29頁）</p> <p>9.布林克公司運送證明（104年10月2日）（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85反面）、光洋科技公司104年10月1日Commercial Invoice、PackingList（刑案105他1639卷一第71頁反面、72頁）</p> <p>10.Maica-Amit公司託運單（編號1030182）（105他1639卷一第86頁）、光洋科技公司訂單明細表（編號9215100003）（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8頁）</p>
---	---

		11.許藝蓁105年4月18日刑事答辯狀（刑案105偵5645卷二第9-13頁）
4	<p>(一)因上開編號2、3預售黃金各100公斤與豐業銀行之交貨期限將至，為避免遭發覺，許藝蓁與陳力凡、楊元佑乃共同為以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4年11月11日指示陳俊瑋寄送2015年11月AU工廠出貨統計表至公司內部群組，通知於104年11月16日出貨250公斤黃金與豐業銀行，再指示楊元佑聯繫布林克公司準備至光洋科技公司提貨。 2.許藝蓁與陳力凡自104年11月11日起，即開始與豐業銀行進行磋商，於104年11月13日與豐業銀行磋商而成立以下黃金預售交易：①黃金250公斤，總價865萬4,080.86美元，交割日104年11月16日，預定交貨日為105年3月18日；②黃金100公斤，總價347萬9,795.96美元，交割日104年11月17日，預定交貨日為105年4月15日。許藝蓁另於104年11月16日與豐業銀行進行磋商成立黃金預售交易：③黃金100公斤，總價348萬9,922.58美元，交割日104年11月18日，預定交貨日為105年3月4日。 3.許藝蓁隨即依上開約定條件簽發確認交易函、金廢料精煉分析報告及付款指示書，寄送與豐業銀行，經揭曉確認後，豐業銀行乃於104年11月16日、17日及18日匯款上開金額進入光洋科技公司兆豐銀行帳戶。 4.許藝蓁明知與豐業銀行之250公斤黃金訂單為預售交易，出貨日為105年3月1 	<p>(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許藝蓁離職申請書及簽核流程（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69頁） 2.光洋科技公司電子郵件（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72-84頁） 3.豐業銀行104年11月13日、16日交易確認書（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90、132頁） 4.光洋科技公司104年11月16日交易確認函、金廢料精煉分析報告（編號REU151116、REU151117、REU151118）、付款指示書（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86、87-88、89、119、120、121-122、128-130頁） 5.光洋科技公司收款憑證、兆豐銀行104年11月16日、18日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匯入匯款通知書（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91-94、124-125、133-134頁） 6.光洋科技公司採購單（單號2010113939）、黏貼憑證、存摺影本（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38、142、147頁）

<p>8日，仍指示楊元佑通知布林克運保公司於104年11月16日前往光洋科技公司提領並運送至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同日簽發不實發票及包裝單，內容為光洋科技公司以前開價格現貨交易銷售250公斤與豐業銀行，到貨地為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指示楊元佑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公司群組，使光洋科技公司於104年11月16日將上開黃金報關出口，且指示楊元佑將上開不實發票、包裝單寄送至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作為報關進口之用，另又交付給光洋科技公司內控管理課業務助理曾思萍，將該筆訂單類型登載為國外一般銷貨，出貨日為104年11月16日，光洋科技公司之會計資訊系統因而將上開不實內容列帳，足生損害於光洋科技公司會計帳務管理之正確性。</p> <p>5.許藝蓁明知與豐業銀行之100公斤、100公斤黃金訂單為預售交易，出貨日為105年4月15日、3月4日，仍向光洋科技公司佯稱為現貨交易，因光洋科技公司黃金現貨不足，許藝蓁乃指示楊元佑於104年11月16日請款，以總價703萬4,303.88美元向INTL公司買進黃金200公斤，陳力凡明知上開交易為預售交易，交貨期限未至，仍核准請款，經黃啟峰核准後，光洋科技公司即於同日匯款上開金額與INTL公司，INTL公司於收款後之翌日，將黃金200公斤送達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許藝蓁隨即於104年11月18日透過布林克公司提貨並運送至豐業銀行，作為上開編號2、3預售黃金之提前給付（交貨期限尚未屆至，分別為104年12月4日、21日）。就本次成立之預售黃金</p>	<p>7. INTL公司Profoma Invoice (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40頁)、怡安國際公司收據(同卷第148頁)、布林克公司運送表(同卷第156頁)</p> <p>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48頁)</p> <p>9. 光洋科技公司訂單明細表(編號9215110005)、出貨單(編號23029879)(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36-137頁)</p> <p>(二)部分：</p> <p>1. 光洋科技公司104年11月16日 Commercial Invoice (編號AU151116、AU151118)、Packing List(編號AU151116)(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95、99、135頁)</p> <p>2. 光洋科技公司104年11月17日 Invoice(編號AU151117)(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26頁)</p> <p>3. 光洋科技公司訂單明細表(編號8115110043)、出貨單(編號23018856)(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03-104頁)</p> <p>4. 光洋科技公司運交指示通知單、出口報單(編號CG-04-391-37167)(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06、108頁)</p>
---	--

	<p>交易部分，許藝蓁又104年11月17日、18日另外簽發不實發票及包裝單2份，於104年11月19日交付並指示楊元佑登打SO單，將訂單類型登載為境外一般銷貨，出貨日為104年11月19日，光洋科技公司之會計資訊系統因而將上開不實內容列帳，足生損害於光洋科技公司會計帳務管理之正確性。</p> <p>(二)許藝蓁侵占250公斤黃金：上開(一)、2. ①、4.之250公斤黃金運抵光洋科技公司香港子公司後，許藝蓁即指示Malca-Amit Far EastLtd. 運保公司領出，將其中30公斤變賣與Heraeus公司，得款101萬6,712美元，另200公斤黃金變賣與Jintop TradingLtd.，得款6,92萬9,178美元，剩餘20公斤藏放於不詳處所，以此方式侵占黃金共250公斤。</p>	<p>5.布林克公司運送證明(104年11月16日)(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10頁)</p> <p>6. Malca Amit公司託運單(編號1032302、1038147)(刑案106偵7484黃金證據卷二第113、115頁)</p> <p>7.許藝蓁105年4月18日刑事答辯狀(刑案105偵5645卷二第9-13頁)</p>
--	--	--